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058)

The cover features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subtle, repeating pattern of a small, stylized animal head. A large white diamond shape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Inside this diamond, there is a smaller, textured teal diamond. The text '2018 INTERIM REPORT' is written in white on the teal diamond, with '2018' in a larger font. Below it, 'INTERIM REPORT' and '中期報告' are written in a smaller font. The background is also decorated with several diamond-shaped images: one showing brown leather rolls, another showing a stack of colorful leather rolls (green, blue, red, orange), and a third showing a close-up of leather being worked with a tool.

201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29
主要股東權益	3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孫軍(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肖昭義#

曠虎#

丁亞濤#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馮力(主席)

蔡錦輝

陳昌達

薪酬委員會

蔡錦輝(主席)

馮力

陳昌達

提名委員會

孫軍(主席)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公司秘書

勞思思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 : (852) 2308 1013

傳真 : (852) 2789 0451

網址 : <http://www.gdtann.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 1058

每手 :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 12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48,0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32,464,000港元，增加虧損15,551,000港元，增虧47.9%。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2,319,000港元，較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102,214,000港元和48,95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近年，外部市場環境急劇變化，鞋面用料品種不斷增多，新材料替代效應不斷增強，皮革行業去產能化進一步加劇。加上國家對制鞋行業環保要求提升，全國各地不斷開展環保督查，導致大量中小鞋廠關閉或停產，使得整個下游真皮市場需求量萎縮，對皮革加工企業的生產經營構成沉重壓力。期內，本集團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以「平穩經營、確保資產安全」為上半年主要經營策略。在銷售量價同步下跌、生產成本上升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虧損進一步擴大。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行業下行的不利環境，一方面調整產品結構，開拓市場，加大去庫存力度，同時積極拓展對外加工業務，努力降低固定成本；另一方面繼續推進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確保污水達標排放，妥善應對環保風險。以上措施一定程度地減低弱勢經濟環境下的經營風險。

期內牛面革總產量為7,506,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8,477,000平方呎減少971,000平方呎，下降11.5%；灰皮產量為1,379噸，較去年同期的4,641噸減少3,262噸，下降70.3%。期內牛面革總銷量為6,554,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7,863,000平方呎減少1,309,000平方呎，下降16.7%；灰皮銷量為1,379噸，較去年同期的4,655噸減少3,276噸，下降7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122,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5,140,000港元減少32,880,000港元，下降21.2%。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117,58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9,569,000港元)，下降15.8%；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4,68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571,000港元)，下降69.9%。期內，毛皮價格持續走低，鞋廠購買力不足，加上新材料替代效應不斷湧現，市場競爭激烈，鞋面革需求整體萎縮，導致本集團鞋面革產品銷售量價同步下跌，銷售收入下降。

銷售方面，由於鞋類消費需求多樣化，消費者偏好聚氨酯類材質或其它新興材料，嚴重壓縮了真皮需求。此外，受需求萎縮、環保治理力度加強的影響，國內部分品牌鞋廠出現經營困難、資金緊張、連續虧損的情況，中、小型制鞋企業亦出現停產或倒閉，以上種種直接導致鞋面制革企業訂單量銳減。面對上述困難，期內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加強中低端市場銷售力度，完善客戶佈局。此外，本集團積極加強市場營銷和市場走訪工作，把握市場變化和產品流行趨勢，加大產品研發力度，積極消化現有庫存。

採購方面，期內本集團以去庫存、實現經營性現金流為首要任務，採用小批量、多批次方式進行針對性補充的採購策略，以保障生產需要。同時，本集團期內深刻分析毛皮屠宰量、供應量及成品市場的變化，密切關注國內、國際原皮價格走勢，不斷加強對市場行情的探索與研究，防範採購風險。期內採購總額為82,2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8%。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171,51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18,900,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47,387,000港元，下降21.7%。期內本集團強化產供銷的協同，積極消化庫存，同時針對現有庫存進行專題研發、分類整改、豐富產品結構，一方面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把滯留存貨轉化為現金流，保證集團正常營運的資金需求。鑑於毛皮庫存成本較高、製造成本上升，但牛面革售價未能同步上調，本集團根據存貨貨齡情況和其可變現淨值進行重估，並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存貨準備9,323,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5,42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5,887,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10,459,000港元或15.9%。鑑於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出現下滑，根據貼現現金流法，以使用價值方式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9,09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9,14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9,108,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19,963,000港元，跌幅為68.6%，其中：港元存款佔14.0%、人民幣佔81.0%及美元佔5.0%。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3,196,000港元，主要是存貨減少使淨現金流入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416,000港元，主要是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2,106,000港元，主要是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93,09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8,956,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000,000港元及美元計息貸款為28,099,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5,320,000港元，以人民幣1,255,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本集團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87,779,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47.6%(2017年12月31日：46.0%)。期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3.2%至5.7%。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87,779,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1年內償還之款項。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3,4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3%，主要是期內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05,43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9,63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5,32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零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00,11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9,630,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性開支

於2018年6月30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67,486,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之淨值78,200,000港元減少10,714,000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97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1,000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1,48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6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歐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21名員工(2017年12月31日：461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預計2018年下半年皮革市場走勢仍不樂觀，行業經濟下行，需求萎縮，盈利空間將進一步受到擠壓，皮革生產企業將面臨更嚴峻的考驗。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平穩經營、確保資產安全」的總體策略，應對市場疲弱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以壓減庫存，保持經營穩定為中心開展各項工作。本集團將針對庫存產品結構，對位市場及客戶需求，推動新品種的研發和精細化管理工作，進一步推進去庫存，把存貨轉化為現金流。同時加強風控體系建設，實現風控全覆蓋，努力降低各項風險，確保生產穩定，符合環保要求，爭取實現減虧。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28頁的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聘任之協定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7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2,260	155,140
銷售成本		(142,573)	(167,716)
毛虧		(20,313)	(12,5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74	7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0)	(951)
行政開支		(15,060)	(12,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091)	(3,300)
財務費用	5	(3,461)	(3,578)
除稅前虧損	5	(47,961)	(32,433)
所得稅開支	6	(54)	(31)
本期虧損		(48,015)	(32,464)
每股虧損	7		
— 基本		(8.92) 港仙	(6.03) 港仙
— 攤薄後		(8.92) 港仙	(6.03)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48,015)	(32,4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在其後的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231	1,012
所得稅影響	(58)	(253)
	173	759
在其後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1)	10,846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38)	11,605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48,953)	(20,8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28	65,887
預付土地租金		12,058	12,3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486	78,200
流動資產			
存貨		171,513	218,900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97,440	93,641
已抵押銀行結存		1,488	1,0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9,145	29,108
流動資產總值		279,586	342,71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0	56,394	49,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48	28,902
合約負債		3,034	—
計息銀行貸款	11	5,320	—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準備	11,12	—	41,177
應付稅項		3,784	3,816
		31	33
流動負債總值		99,042	124,610
流動資產淨值		180,544	218,1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030	296,305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1,12	141,758	141,138
遞延稅項負債		3,953	3,89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5,711	145,033
淨資產		102,319	151,272
權益			
股本	13	75,032	75,032
其他儲備	14	27,287	76,240
權益總額		102,319	151,2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75,032	5,545	167,746	20,054	3,639	55,267	7,216	—	(109,107)	225,392
本期虧損	—	—	—	—	—	—	—	—	(32,464)	(32,46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項後之樓宇 重估盈餘	—	—	—	—	—	—	759	—	—	75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0,846	—	—	—	10,846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846	759	—	(32,464)	(20,859)
根據承諾轉撥自累計虧損 (附註14(b))	—	—	—	—	—	—	—	95	(95)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5,032	5,545	167,746	20,054	3,639	66,113	7,975	95	(141,666)	204,533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75,032	5,545*	167,746*	20,054*	3,639*	77,631*	10,355*	—*	(208,730)*	151,272
本期虧損	—	—	—	—	—	—	—	—	(48,015)	(48,01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稅項後之樓宇 重估盈餘	—	—	—	—	—	—	173	—	—	17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111)	—	—	—	(1,111)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11)	173	—	(48,015)	(48,953)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5,032	5,545*	167,746*	20,054*	3,639*	76,520*	10,528*	—*	(256,745)*	102,319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7,28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6,24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24,545	(17,425)
已收利息	24	40
已付利息	(1,319)	(1,346)
已付中國稅項	(5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3,196	(18,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71)	(1,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87
已抵押銀行結存增加	(445)	(4,00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16)	(5,1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減少	(42,106)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2,106)	—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20,326)	(23,83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9,108	48,29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63	973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9,145	25,426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145	25,4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此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出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而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編製本期末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首次採納以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經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8年6月30日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下文進一步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本集團並無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重列2017年比較資料。因此，2017年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並不可與2018年所呈報之資料比較。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於初始計量金融資產時須按其公允值及倘為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加交易成本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未償還本金(「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下列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為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此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計入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結轉收益或虧損至損益，此債務工具包括本集團擬於可見未來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並予出售之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始應用當日(即2018年1月1日)進行，且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並無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根據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應收票據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規定大致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或然代價負債須視作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8年6月30日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而，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分類。於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合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並無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有所變動。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方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改變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並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計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之全部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算。有關差額其後以該資產之原實際息率(「實際息率」)相若之利率予以貼現。

就應收貨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之簡化方法並已根據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資產之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時間)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部分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產生有關款項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將按照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規定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8年6月30日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及其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所有收入，屬於其他準則範圍之該等合約除外。新準則建立了五步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在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客戶合約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規定將獲得合約時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經修改追溯法以過渡至新收益準則。根據該過渡法，毋須重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本集團將初始應用該指引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且本集團僅對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新規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對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變動於下文詳述。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客戶合約訂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該情況可能發生於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會於履行履約責任後隨時間轉移確認收入：

- (i)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所提供之利益。
- (ii)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
- (iii)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獲得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之客戶付款可執行之權利。

倘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本集團將於銷售該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獲達成之單一時點確認收入。

收入來自皮革銷售，並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8年6月30日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內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項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倘本集團預期將收回有關成本，則於合約資產內就獲得客戶合約確認額外成本。

一般而言，本集團從客戶收取之墊款屬短期性質。來自客戶之墊款合共1,308,000港元符合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及其於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墊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除上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7,686,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377,000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約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的貢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8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並於某個時點確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122,260	155,1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355	11
利息收入	24	40
銷售廢料	332	595
二層灰色皮革加工	459	—
其他	4	68
	1,174	7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8年6月30日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133,250	163,276
折舊	2,493	5,547
應收貨款之減值準備	134	501
外幣匯兌差異，淨額	284	(1,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368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656	1,646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142	1,93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663	—
	3,461	3,578
存貨準備*	9,323	4,440

* 該項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所得稅

本集團在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準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 中國內地		
本期計提	54	47
以前年度多計提	—	(16)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54	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8年6月30日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虧損48,01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46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8,019,000股(2017年6月30日：538,01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於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並無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93,97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0,536,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6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150日。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貨款為不計息。應收貨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87,811	89,618
少於3個月	4,074	2,085
超過3個月	3,880	510
	95,765	92,213
減值	(1,792)	(1,677)
	93,973	90,5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8年6月30日

10. 應付貨款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1,234	32,104
3至6個月	11,715	14,266
超過6個月	3,445	3,181
	56,394	49,551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90天內付款。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提貨貸款，有抵押	4.40-4.50	2018	5,320	—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4.35	2018	41,177
			5,320			41,177
非即期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12)	3.20-4.31	2021	141,758	2.78-3.34	2021	141,138
			147,078			182,315

附註：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信託提貨貸款額度為105,43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9,630,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8年6月30日，已使用結餘5,32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零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8年6月30日

12. 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載列如下：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22,779	22,779
(b)	65,000	65,000
(c)	53,979	53,359
(d)	—	41,177
	141,758	182,315

附註：

- (a) 該結餘為香港粵海提供之2,920,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2,920,000美元)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計息(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計息)，並須於2021年7月31日償還(2017年12月31日：須於2021年7月31日償還)。
- (b) 該結餘為香港粵海提供之65,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5,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計息(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計息)，並須於2021年8月9日償還(2017年12月31日：須於2021年8月9日償還)。
- (c) 該結餘為香港粵海提供之7,000,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7,000,000美元)無抵押貸款，不計息(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計息)，並須於2021年12月30日償還(2017年12月31日：須於2021年12月30日償還)。
- (d)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結餘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人民幣34,420,000元無抵押貸款。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2018年償還。

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股本

股份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38,019,000股(2017年12月31日：538,019,000股)普通股	75,032	75,0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8年6月30日

14.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和過往期間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均呈列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

於1996年11月25日，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33,349,000港元之法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進賬已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內，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轉出之商譽133,349,000港元乃關於1996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根據於1998年1月23日舉行之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經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1998年3月2日之法令所確定，股份溢價賬減少34,397,000港元，而本集團承諾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入相同數額之一般儲備基金以作沖銷於1997年因綜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商譽。於2000年及2001年，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分別轉出之商譽12,478,000港元及21,919,000港元乃關於1997年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b) 於2011年2月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該削減股份溢價之目的為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393,345,845港元之貸項所記金額，該削減之數額用於抵銷等同數值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於2011年3月22日，法院作出頒令(「頒令」)，確認該削減股份溢價。頒令之正式文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於2011年3月29日(「生效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該削減股份溢價緊隨法院之頒令獲登記後生效，而本公司累計虧損中之393,345,845港元已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抵銷。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8年6月30日

14. 儲備(續)

(b) (續)

就該削減股份溢價的申請(「該申請」)，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於該申請中就已識別並於2000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賬目中作出減值準備或攤銷的資產(「資產」)於日後作出任何收回，而有關收回超出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賬目中所作出的減值，則超出減值部份(最高達150,345,170港元(「限額」))的所有該等收回款額將計入本公司會計記錄內的特別資本儲備(「特別資本儲備」)，並且倘在生效日期為本公司清盤程序的開始日期，只要本公司仍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項或任何針對本公司而尚未解決的索償，而有關債項及索償的憑證在該清盤中被接納，以及該等債項或索償的受益人並無其它協定，則有關儲備將不被視作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而言的變現溢利，並將(只要本公司仍維持為上市公司)被視為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0及298條(或其任何法定重新制定或修訂本)而言的不可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可將特別資本儲備自由用作與股份溢價賬相同之用途；
- (2) 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收到繳足股份的新代價或可分派利潤資本化而增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項所記金額，則有關增長數額可在特別資本儲備的限額內予以削減；
- (3) 倘生效日期後進行資產出售或其他變賣，特別資本儲備的限額可予以削減，削減金額為於2010年6月30日就該等資產作出的減值或攤銷金額，減去因是項出售或變賣而計入特別資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及
- (4) 倘限額根據上文第(2)及/或(3)條進行任何削減後，於特別資本儲備的貸項所記金額超出該儲備的限額，則本公司可自由將任何超出的數額轉撥至本公司的一般儲備，而此數額即將成為可供分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以撥回準備之方式收回之資產為95,000港元，因此95,000港元由累計虧損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之限額為150,273,97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0,273,970港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特別資本儲備之貸項所記金額為零港元(2017年12月31日：零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8年6月30日

15.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所有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外)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之應收票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分類為公允值計量之第2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第1級與第2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所有金融負債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承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訂，但未計入賬目：		
土地及樓宇	21	20
租賃物業裝修	97	503
廠房及機器	533	657
	651	1,1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8年6月30日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	267	218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ii)	2,142	1,932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iii)	663	—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iv)	78	120

附註：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該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每月44,500港元之辦公室租金(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5日期間收取每月40,960港元及於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收取每月43,264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租務按金為150,819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0,819港元)。
- (ii)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該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 (iii)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該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 (iv)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所用的電腦系統每月向本集團收取保養服務費13,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每月20,078港元)。

(b) 與關連人士之承諾

於2016年11月28日，本集團再與同系附屬公司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簽訂年期為3年之辦公室租賃協議，由2017年2月6日開始並於2020年2月5日到期，每月租金為44,5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於1年內及第2年至第5年內到期之經營租賃承諾總額分別約為53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34,000港元)及311,5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79,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8年6月30日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結餘

- (i) 於期末結算日，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 (i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應付利息8,96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441,000港元)，該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須按要求償還。

(d)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6	268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89	64
對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報酬	385	332

18.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	1,488	1,066

19.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8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孫軍	個人	40,000	好倉	0.007%
馮力	個人	1,380,000	好倉	0.256%
蔡錦輝	個人	60,000	好倉	0.01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著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83,820,000	好倉	71.34%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83,820,000	好倉	71.34%

附註：

1.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100%直接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2016年2月26日起，孫軍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能為本集團提供卓越一致之領導，使能有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決策。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兼負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兩個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以確保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配合轉變的環境。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陳昌達先生由2018年6月23日起獲委任為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述變動外，由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孫軍

香港，2018年8月27日

